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洪偉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羅茜馨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務人借款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。

㈡提出釋明Line截圖之通話對象為債務人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㈢提出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-000-000000、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為債務人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存摺封面影本)。

㈣提出資料釋明債務人約定債務清償期限為114年1月1日。

㈤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14年1月1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日翌日即114年1月2日起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